

证券代码：831323

证券简称：长先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德皓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变更情况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李俊为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施文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、郑基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。因北京德皓内部项目安排调整，现委派余东红为签字项目合伙人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 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余东红，1996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2 年 11 月开始

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。

三、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签字项目合伙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德皓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函》。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2月26日